

证券代码：839788

证券简称：汇洋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卢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调整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提高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和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为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拟定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
-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文件；
-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汇洋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